关于做好《安徽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起草说明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是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安徽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9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1年3月1日正式实施。为深入贯彻落实《办法》精神，加强政务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经市政府同意，我局起草本通知。

一、起草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办法》，对于加快推进数据江淮建设，规范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应用，建设数字政府，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都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加快建设江淮大数据平台构架体系，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皖事通办”平台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起草过程

2021年1月中旬，市数管局即启动了起草工作，多次赴省局对接学习《办法》的主要内容，同时在局内部开展了多次讨论，2月下旬形成了初稿。3月中上旬，征求各县区（管委）、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形成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一是加强《办法》学习培训。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在本区域、本系统、本行业组织开展《办法》学习培训，全面准确理解把握《办法》精神，把《办法》学习作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提升业务能力的一项重要内容。主动落实《办法》，为我市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二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统筹我市江淮大数据中心子平台和数据安全平台等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各县区依托市级平台实现政务数据的互联互通、归集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应用、安全管理。政务数据实行全市统一目录管理，各级各部门遵循“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原则，按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要求及时向市江淮大数据中心子平台完整归集并更新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实现政务数据资源的集中存储。各政务部门遵循“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原则，按照数据使用部门提需求、数据提供部门作响应、各级数据资源管理局统筹管理的共享工作机制。

四、几点说明

一是市级统筹建设线上“政务数据大厅”，各政务部门明确线上数据大厅入驻人员，包括首席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纳入全市数据大厅统一管理

二是推进各政务部门信息化系统（非涉密）统筹整合，同步向市电子政务外网迁移，统一接入我市江淮大数据中心子平台。

三是加快推动电子证照、电子云签、电子材料、电子印章在区域一体化政务服务场景中的应用，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社保、卫生健康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

五、提请事项

现将《通知》（送审稿）提请市领导审议，通过后，建议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实施。